

舞剧《千古交河》委托舞台美术制作合同

聘 请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建设巷 16 号

联 系 人：蒋玫

联系电话：0991-2823773 13999221303

受 托 人：新疆昆仑通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乌鲁木齐高新区科研总部经济基地 3#、4#楼 3#办公 611 室

联 系 人：王亚州

联系方式：18799162816

鉴于甲方为舞剧《千古交河》的委托方，乙方具有舞台剧舞台美术制作的专业能力，甲、乙双方经过磋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舞剧《千古交河》（以下简称“本剧”）的舞台美术制作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承办人和委托期限

1. 甲方就舞剧《千古交河》委托乙方全程负责舞台美术制作等事宜。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全程负责至首演结束（首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舞美制作。

二、关于酬金（以下或称“报酬”）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838581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伍佰

捌拾壹元整，含税价）。

2.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报酬数额款项 70%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向乙方支付报酬的 70%，甲方支付乙方创作酬劳总额之 70%（人民币 587006.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乙方制作完成，装台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制作酬劳之 30%（人民币 25157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

3. 本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两次与报酬数额款项 70%、30%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支付方式支付分两次给乙方相应的报酬。

4. 乙方银行及账号信息：

名 称：新疆昆仑通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账 号：30703201040010476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乌鲁木齐高新区科研总部经济基地 3#、4#楼 3#办公 61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CQW1LF6E

5. 付款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纳税人识别号：12990000458493126K

地址：乌鲁木齐建设路 26 号 电话：0991-23202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61415000001327

行号：105881000108

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

1、关于本剧的事宜：

1.1 甲方保证已拥有舞剧《千古交河》版权、演出权；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拥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剧本、设计素材等。

1.2 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酬金范围内，完成该剧在排练阶段、演出阶段的工作任务。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他公司，也不得将委托事务转交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办理。

1.4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甲方根据乙方合理的创作需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乙方承诺：

2.1 在参与本协议项下的本剧工作期间，全力投入本剧的工作任务，保证周期的完成。

2.2 乙方应保证在参与本剧工作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全力按照在本剧中的专业职能，配合做好本剧舞台美术制作相关工作，达到本剧预期效果。

2.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将根据舞美制作图要求制作舞台景片、平台等一系列事务，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演出舞台呈现。

四、著作权及获奖

1. 本剧的著作权（含邻接权）、演出录像、视频和音乐的著作权及由本剧衍生的全部商业性利用权归甲方所有。

五、保密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体包括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2. 乙方应对工作中获悉的甲方之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在职期间泄露商业秘密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职期间存在泄露商业秘密行

为的，系严重侵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对上述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其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剧无法按计划、按质量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剧酬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无法按计划、按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如下行为：

(1) 因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工作人员未全程亲自参与本剧的工作（以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为准），无论哪一个阶段未参与，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剧已收取的全部酬金，乙方按照酬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因健康理由、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而导致不能履行此合同之职责（健康理由必须具备医生发出之有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的报酬。若指定的乙方工作人员由于自身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则应当由乙方承担所有实际损失，并应当竭尽所能的弥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如因此而造成的延迟演出或者减少演出场次等实际损失）；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剧无法进行正常演出，乙方须退还本剧已收取的全部酬金，并按照酬金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到的所有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无法或拒绝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工作水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实际工作时间内的的工作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水准，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工作时间及工作质量折算乙方酬金。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酬金，已支

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4) 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及导致甲方损失的，该违约金和损失应以甲方未付酬金抵扣，不及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

3. 遇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剧组演出工作停止，剧组无履行约能力，甲、乙双方应予谅解，本协议自动终止。不可抗力的解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条款。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剧无法顺利演出的，由甲方承担损失和风险，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本剧无法顺利演出，或甲方无法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酬金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有权追偿甲方未付的酬金并不再承担本合同其他义务，甲方每延期一日支付，应按本合同应付酬金款项的千分之五标准支付滞纳金。乙方已收取的阶段性酬劳为乙方的合法收入。

5.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2. 本协议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协议，而非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不承担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也不承担工伤或类似的责任。甲方仅对因甲方重大过失或故意导致的乙方人员人身损害承担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人身或财

产损害，由乙方负责。

九、效力与其他

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积极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歌舞剧团

代表：蒋文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昆仑通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